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71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汇汽车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广汇汽车编制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汇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广汇汽车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专项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71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广汇汽车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广汇汽车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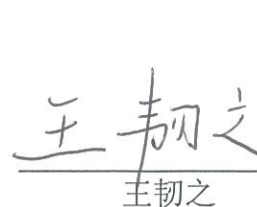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广汇汽车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伟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原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商务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5]280 号)原则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CGAML”)、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世通”)、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友源”)、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CIL”)及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邕之泉”)合计持有的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有限”，“置入资产”，原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99183 号)，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2.70 亿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有限用于利润分配金额 69,2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357,725.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50 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4,885.5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4,900.00 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作价差额为 2,282,825.00 万元。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续)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及南宁邕之泉以每股 7.56 元的发行价格分别发行 1,336,269,972 股、1,007,162,776 股、277,093,604 股、198,938,997 股、99,654,159 股、96,948,657 股及 3,541,620 股合计 3,019,609,785 股股份购买广汇有限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61 号的审验报告。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于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以每股发行价格 20.18 元非公开发行了 297,32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32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计 110,0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9,998,32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29 号的审验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净募集资金中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182,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818,000,000.00 元将用于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计人民币 5,889,998,32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2,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人民币 3,707,998,320.00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盈利预测及补偿机制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盈利预测及补偿机制具体情况(续)

广汇集团承诺：置入资产 2015、2016、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2,952.17 万元、232,406.67 万元和 280,341.23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广汇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三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置入资产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即广汇有限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99183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额
置入资产净利润(注)	280,341.23	369,511.02	89,169.79

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净利润指置入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2017 年度对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股利及 2017 年度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税后经济效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置入资产 2017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盈利预测，实现率为 131.8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本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